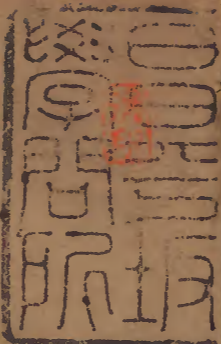


清會典

一百九十三_下四

刑部四十五_下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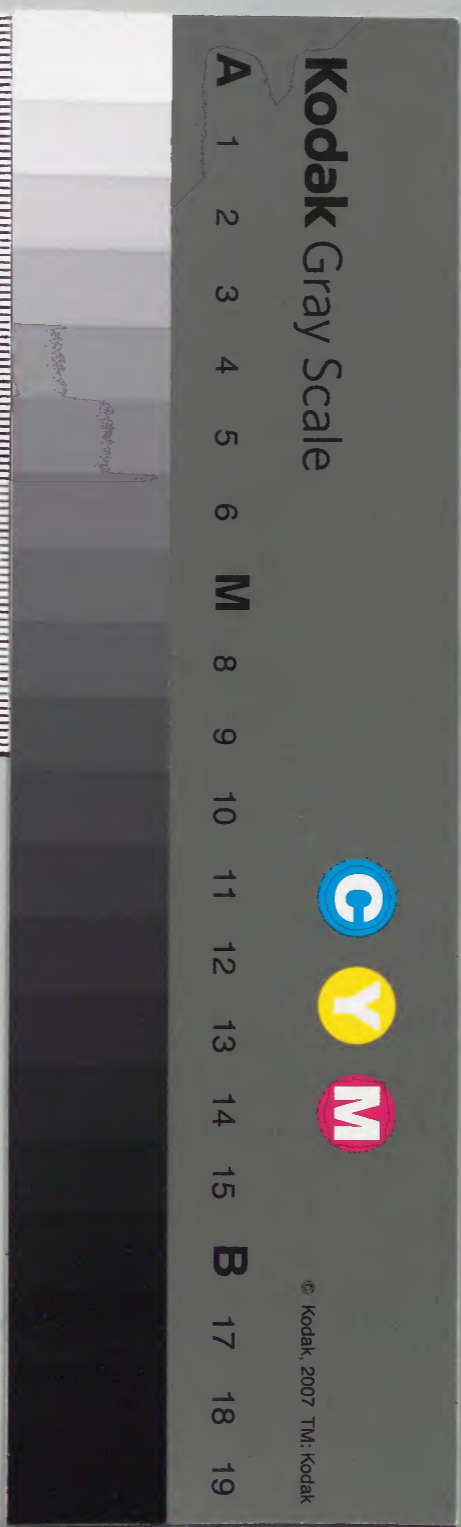


漢書門			
九〇八	二二八	一三二	一六〇
類	號	函	架
冊	冊	冊	冊

漢書
九〇八號

內閣文庫			
九〇八	二二八	一三二	一六〇
漢書	類	號	函
冊	冊	冊	冊

內閣文庫			
番號	漢	908	
冊數	160 (132)		
函號	295	10	





分理詞訟

聽訟之法。各有分司。其案件有滿漢關涉者。或隸戶部。或分五城。或歸刑部。隨事分理。其直省駐防地方旗民詞訟。督撫及該管官會同將軍副都統等官。分別審理。

順治二年。定刑部專理詳讞。例不受詞。以後民間詞訟。在外歸督撫監司。在內歸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。如果有冤抑。赴通政司投告。審察送部審理。○十年。議准。京城滿漢雜居。地有分屬。凡涉偷竊衣物。及鬪毆瑣屑細事。俱歸各城審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
結。○十二年。覆准。凡巡捕營緝獲事件。解督捕
移送五城審理。犯徒流以上罪者。錄取口供送
部問擬。其餘該城竟行發落。○十三年。覆准。京
城內有犯鬪毆錢債各項細事。原被俱係旗下
人者。送部審理。如與民人互告。仍付五城審結。
○十七年。議准。凡爭告房產。及爭辯主僕投充。
并隱漏關稅等項。俱歸戶部審理發落。其中有
重大事情。交刑部擬罪。無引私鹽告發者。應刑
部收審。此外。各就現發事情。應屬戶部者。戶部
審理發落。應屬刑部者。仍歸刑部。○又覆准。旗

下告民。或民告旗下事情。由通政司准狀送部
審理。如旗下互訐。及旗下人告外州縣民人者。
仍許赴部告理。其五城收准滿漢詞狀。該御史
竟行審結。徒罪以上者。准其送部。○康熙元年。
定。民人詞訟內。有牽連旗下犯鞭八十以下者。
俱著五城審結。○三年。議准。凡逃人干涉強盜
殺人等案。仍送刑部外。其剿賊所獲。及買賣相
爭之事。卽在督捕審結。○十一年。題准。凡五城
應結杖笞等罪。俱停送部。○又議准。逃人犯白
晝搶奪。或爲竊盜。罪止鞭一百者。刑部枷號。刺

臂。鞭責。送督捕。免其鞭責。其不至鞭一百者。刑部刺臂。免責。送督捕。照例議逃走之罪。○二十二年。議准。凡逃人。謊稱爲民賣身。主僕互告。并干連逃人事件。犯徒罪以下者。督捕自行審結。其犯指稱訛詐。強盜。人命等事。仍歸刑部審理。○二十八年。議准。五城移送事件。不係刑部所審之事。或供看不明。應駁回者。該司回堂用印移回。○三十六年。議准。嗣後商竈互控鹽務事件者。聽鹽法衙門審理。如尋常與民互相訐告。仍照現行例遵行。○三十七年。議准。旗民互相

訐告。如干連重情。以及職員緊要當差之人。不便發審者。仍行在部審理外。其一切鬪毆。賭博。債租。及互爭田產等細事。一概交與該同知審理。詳報巡撫完結。○三十九年。議准。凡州縣官員審擬詳報案內。有可疑舛錯之處。毋得交與原問官審理。著另委賢員。就犯人地方確審。如審出別情。將原問官題叅。照例議處。○又題准。督撫題叅劣員。及命盜重案。該督撫務行親審具題。并另具問語供單。訂爲一冊。隨本送部查核。其凡審理事件。既有承審官審理。將值季官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
永除。○四十六年。覆准。旗人債租田土鬪毆細事。赴部控告者。部內不必提訊。照例批發理事同知通判查審。○又

諭。嗣後口外地方。如有人命事情。該部卽差司官前往察審。驗明啟奏。○五十三年。議准。旗民互相訐告。如干連命盜。及有職之人。緊要當差之人。不便發審者。仍將民行提解部審結外。其年老有疾。退差在屯居住旗人。及莊頭與民賭博爭產婚姻等細事。俱在理事同知處控告審理。詳報巡撫完結。○又議准。凡在外民人。與在京居住旗人。

爲地土房產主僕名分等事。檔案俱在戶部。外省不便完結者。應聽戶部審理。其中有互相鬪毆重傷。或搶奪等情。戶部會同刑部審結。其佃戶不給租。并典主將典租之地霸占。不准回贖等事。亦應向理事同知處審結。有違此例者。卽照滋事擾民治罪。○五十五年。

諭。旗下人命。部內驗傷。旗下審理。情罪未必卽符。人命關係重大。嗣後此等事件。理應管旗大臣會同刑部審明完結。永遵爲例。○雍正四年。議准。嗣後西寧寧夏涼州甘州等處一切命盜會審案件。俱由各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
三
州縣承審。由府轉司詳院。仍令報明該道備案查核。其盜案開揭疎防。仍由各該道開送。則與平慶臨鞏四府暨直省之例合一。至肅州道屬。並未改設郡縣。應仍照舊例辦理。○五年。議准。嗣後駐防官兵。以及家下人等。遇有命案。該管旗員。卽會同該理事同知。通判。帶領領催。屍親人等。共同檢驗。一面詳報上司。一面公同審擬。○又議准。保定府理事同知所轄之河間府。并天津州所屬。共十八州縣。旗民爭訟細事。及命盜重案。俱歸於天津理事同知管理。○又議准。

凡杖笞等輕罪。五城俱行照例完結。不必送部。若罪重於杖笞者。五城審明。仍送刑部。再提督衙門。亦係司刑之地。其杖笞以下之罪。照例自行完結。若罪重於杖笞者。審明。亦送刑部。

旗人犯罪

凡旗下人有犯杖笞者。用鞭責。犯徒流軍罪者。折枷號。例各不同。另載於此。至禁戢旗人。及督催漢軍回旗。法極嚴切。因並列其處分之例於後焉。

國初。旗下人有犯。俱用鞭責。○順治元年。定。悉遵舊例。仍不許用杖。○十二年。覆准。凡

畿輔緝獲強盜。係旗下人。解部審理。○十三年。題准。凡旗下人犯軍罪者。枷號三個月。流罪。枷號兩個月。徒罪。枷號一個月。仍責以應得鞭數。○

十五年題准。凡旗下投充人等。有犯強盜者。令該撫按親審。具題解部。卽繕綠頭牌請

旨正法。其餘罪犯。仍令解部審理。○又定。鑲黃等三旗。有籍沒家產者。具題交與內該管衙門。○十八年。覆准。除五旗重犯籍沒家產。俱交各該都統副都統撥給本旗外。其三旗重犯籍沒家產。免交內該管衙門。交與該都統副都統等請

旨撥給。○又議定。旗下人犯徒一年者。柳號二十日。徒一年半者。柳號二十五日。徒二年者。柳號一個月。徒二年半者。柳號三十五日。徒三年者。柳

號四十日。若犯流二千里者。柳號五十日。二千里五百里者。柳號五十五日。三千里者。柳號兩個月。軍罪。仍柳號三個月。雜犯死罪。准徒五年者。柳號三個月十五日。○康熙七年。覆准。凡犯軍機籍沒家產者。除妾婢外。仍給與人口三雙。馬牛各三匹。并器械等件。○十六年。議准。凡旗下人犯入官之罪者。俱入各旗辛者庫。其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。柳責完結。○又題准。凡旗下人在出征之處殺人。奉

旨免死者。鞭一百。照例追埋葬銀二十兩。給付死者

之家。其枷號兩個月。存案。令軍前効力贖罪。詳見

五刑贖罪圖。○二十年。定。凡三旗之內。佐領及八旗

內。有刁惡棍徒。非法橫行。詐害良民者。該旗都

統。副都統。叅領。佐領等。嚴查送部。卽行奏

聞。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。○二十二年。題准。旗下應

正法人犯。已解到部者。停其綠頭牌請

旨。卽行正法。○二十四年。題准。旗下人犯強盜之罪。

停其解部。卽在彼處正法。

凡禁戢旗人。順治八年。

諭。自府佐領下。至親王。郡王。貝勒。貝子。公。侯。伯。諸臣等。

若有投充之人生事害民者。本主及該佐領。果係知

情。問連坐之罪。除本犯正法外。妻孥家產。盡行入官。

若本主不知情。投充之人。罪不至死者。本犯及妻孥。

不必斷出。至各該地方官。遇投充之人犯罪。與屬民

一體究治。○康熙八年。題准。凡有投充及賣身之人。

代伊親屬控告者。概不准理。其賣身旗下之後。

將以前爲民之事控告者。亦不准理。○十二年。

題准。凡德州。昌平等城。

盛京。寧古塔。山海關等處。駐防官兵。閑散人。及

內府各王貝勒貝子公等下人。并八旗屯領催所

管之人。有生事擾害者。將該管各員役。俱照旗
下人爲盜處分之例治罪。○十八年。議准。

內府人。及諸王貝勒貝子大臣家人。在外指稱網
利。干預詞訟。肆行非法。有司不敢犯其鋒。反行
財賄。此等事犯。將行賄之官。革職。其主知情使
去者。係官。亦革職。

內府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。知而使去者。革職。王
以下。宗室以上。知情使去者。交宗人府從重議
處。使去之人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若伊主不知。
私自去者。照光棍例處決。○十九年。議准。旗下

人私往平民地方。借端挾詐。囑托行私。犯擾民
等弊者。係平人。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係官。革職。
鞭一百。不許折贖。失察之佐領。罰俸三個月。驍
騎校。罰俸六個月。領催。鞭八十。若將家僕明知
差去者。係平人。鞭一百。係官。革職。差去之家僕
枷號一個月。鞭一百。其有取債探親事犯者。係
平人。鞭一百。係官。革職。失察之佐領。罰俸一個
月。驍騎校。罰俸三個月。領催。鞭五十。若將家僕
明知差去者。係平人。鞭八十。係官。罰俸一年。差
去之家僕。亦鞭八十。至莊屯居住之人。并家僕。

有私自出境犯此等事者。佐領、驍騎校、領催及本主俱免罪。將屯領催照例治罪。○二十一年。議准。凡直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。放債盤利。開賭。罔騙。准折子女。強買市肆。擅砍樹木。鬪市辱官等罪者。照情罪輕重。依律例定罪。其犯至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之罪者。將該管驍騎校、防禦、佐領各降二級調用。駐防協領、管旗叅領各降一級留任。將軍、副都統各罰俸一年。駐防協領、管旗叅領以下。驍騎校以上官員。本身自犯此等罪者。俱革職。該管將軍、副都統各

降一級留任。此等事情。令該督撫查叅。督撫不行查叅者。各降一級留任。○二十二年。議准。旗下家人莊頭等。倚勢害民。霸占子女。無故將良民捆打致死。把持衙門。事發者。係

內府人。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。係王及貝勒貝子公等家下人。將管理家務官各降一級留任。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等家下人。將本主各降一級留任。係平人。鞭一百。○又議准。賣身旗下之人。原有房田。守分度日。於地方人民無擾者。許令住居原處。其原無房田者。俱令伊主收回。若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三
兇惡之徒。雖有房田。倚杖賣身旗下。恣意橫行。或把持衙門。奸淫賭博。捏盜勾逃。訐訟作證。詐害百姓者。地方官申解該撫。卽拏送部。照律例擬罪。不許仍在原處居住。若容留犯罪之人。仍居原處者。其主係官。降一級留任。係平人。鞭一百。家僕。枷號一個月。鞭一百。兩隣地方。知情不首者。各責三十板。州縣衛所官。不行查逐。罰俸一年。該道。并兼轄武官。罰俸六個月。巡撫。提鎮。罰俸三個月。同城知府。照州縣例。不同城知府。照道官例處分。○又定。凡賣身之人。曾經犯罪。

處分。或現有犯法事情。賣身旗下。希圖倖免者。從重治罪。買主知情。一併從重治罪。○二十六年。題准。旗人於某省犯罪。定擬重辟者。不必解部。俱著於彼處正法。○二十九年。議准。柳號旗下人犯。停其置放本旗門上。將各旗互相轉放。令城門尉。城門校。千總。領催。披甲人等。詳驗柳封。收受。或柳具寬鬆。封皮折皺。可脫出者。卽時稟明。換柳封固。發門之後。該部仍派滿漢官員調旗巡查。如將犯人柳號鬆脫散放者。將該城門尉。城門校。千總。領催。披甲人等。並犯人。聽該

部照所犯之事。從重治罪。若巡查官員明知不行稟首者。亦并交與該部議處。○二十九年。

諭。外藩蒙古。因盜搶牛馬牲畜。殺死人命。照強盜例梟示。○四十年。

諭。護軍兵卒人等。以小刀刺人者甚多。嗣後倘有此事。革去護軍兵卒。永不許食錢糧。○四十一年。

諭。口外地方。有殺人偷馬事發。由各該處奏聞。在外審理。卽於彼處正法。○四十六年。

諭。嗣後旗人在伊犯事之省。應行正法人內。有滿洲及另戶之人。仍令解部。○四十七年。

諭。嗣後護軍驍騎。有酒醉持刀自刺逃亡者。係護軍。則交該管統領。係小校驍騎。則交該都統。副都統。會同刑部。若飲酒。則與何人飲酒。逃竄。則因何故逃竄。花費。則向何處花費。嚴行夾訊。根究原由。懲創其罪。○又覆准。嗣後行兇發遣之人。從發遣處逃回。未犯罪者。仍照原定例完結。犯罪者。不論罪之輕重。將伊原罪查出。遞發該將軍。在衆人前卽行正法。○又覆准。凡旗下另戶滿洲。致死另戶滿洲。該旗具題。照例立決。○五十一年。

諭。嗣後旗下有殺人之案。將管屬官員。一併議處。○又

議准。滿洲與另戶人互相毆死。將護軍統領。罰俸三個月。叅領。罰俸六個月。佐領。護軍校。驍騎校。各罰俸一年。小領。催族長。各鞭八十。○五十五年。題准。旗人送家人。弊酒行兇發遣者。具呈該都統。查明實係主僕。送部發遣。○雍正元年。議准。凡旗人送家奴。弊酒行兇發遣者。令該都統確查。用印文送部。如將應行發遣之人。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。許伊主赴部具呈。審明發遣。將留難官員。交與該部查議。○又議准。各旗送部發遣家奴。須審明果有弊酒行兇實據。

方照例發遣。若伊主行止不端。欲行占奪家奴妻女。捏詞送部者。不准發遣。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。身價給主。倘被賣之後。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。仍照誣告家長律治罪。○二年。議准。各處治罪抄家入辛者。庫人口內有滿漢蒙古高麗官員匠役人等。留分管佐領下。不應留在分管佐領下之漢人家奴。撥給官莊。○又諭。嗣後滿洲有罪至割懶筋者。仍另行具奏。○三年。議准。嗣後旗人毆僱工人。因而致死者。枷號六十日。鞭一百。○四年。議准。嗣後滿洲殺死滿洲

按其所犯謀故鬪毆情罪。分別定擬。應擬斬監候者。定爲立斬。擬絞監候者。定爲立絞。仍交與本旗正法。○又議准。嗣後旗人所犯徒罪。仍照舊例。准折枷號鞭責完結。有犯軍流罪者。若係滿洲蒙古。暫停議遣。仍照例治罪。若係漢軍。暨辛者庫。

內府佐領旗鼓佐領官員。及閑散人等。按所犯流罪遠近。照律定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。應發邊遠邊衛充軍者。亦按其所犯。照律編發。應發極邊及烟瘴充軍者。俱酌發雲南。貴州。四川。廣西。

地方。各該地方官。將所發人犯。記明檔案。仍於發遣到日。報明該督撫。咨部存查。凡發遣之犯。其妻室幼子。無可依存。欲隨往者。照例聽其隨往。若犯人身故。伊妻子願攜骸骨歸旗者。具呈該管官。查明家口數目。報部。押令歸旗。如軍流發遣人犯內。有祖父母。父母。年老殘疾。家無以次成丁者。照例具題。准其存留養親。仍照例枷號鞭責。若旗人家奴犯軍流罪者。發於遣所。令該督撫酌發有駐汛弁兵之處。給與兵丁爲奴。俱止將其本身發遣。若發遣處將犯人疎脫者。

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三
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。有受賄縱放者。照主守故縱受財律治罪。此軍流人犯內有漢仗弓馬好。或伊祖父陣亡有戰功。伊本身有戰功。該旗大臣查明咨部。陳奏請

旨。若准免發遣。則按其應流二千里。折柳號五十日者。增柳六十五日。應流二千五百里。折柳號五十五日者。增柳七十日。應流三千里。折柳號六十日者。增柳七十五日。軍罪應折柳號三個月者。增柳一百一十日。

京師八旗。以四年十月爲始。各省駐防處。行文以五年正月爲始。○五年。

諭。家主打死奴僕。有出於故殺者。有因奴僕獲罪而毆打致死者。其父母妻子。自應分別安頓。豈得一例變價。嗣後故殺奴僕者。其被殺奴僕之親屬。願投何人。應聽其自便。著定例具奏。遵

旨議准。嗣後八旗官員平人。將奴僕非故殺責打身死者。家主仍照例治罪。被殺奴僕之父母妻子。情願仍在伊主家者。聽其存留。若不情願者。仍交與該管處變價給主。如有故意毆殺奴僕者。家主仍照例治罪。其被殺奴僕之親屬。悉行開

放。係旗人。聽其在旗投主。係民人。放出爲民。各聽其自便。不得仍令伊主追取身價。○又

諭家人被家主打死。其家人之父母妻子。理應放出。聽其投身他姓。不當交旗變價。給還原主。將此永著爲例。一體遵行。○又議准。滿洲兵丁。因不服教訓。殺死該管官者。將動手之人。擬斬立決。將伊妻子發黑龍江。其平素不行管束之該佐領驍騎校等。罰俸二年。該管叅領。罰俸一年。該管大臣。罰俸半年。領催族長等。鞭一百。若族長內係職官者。亦罰俸二年。○又

諭向來另戶之人。犯罪發遣。俱不爲奴。但另戶亦有不同。其中有原同奴僕。卑污下賤者。亦有原係家下奴僕。開戶而爲另戶者。若發遣遠方。不令人管束。又致生事。如實在滿洲另戶。斷無犯此等罪之人。嗣後除滿洲正身之另戶外。如此等有犯罪發遣者。該部酌量。應給披甲之人爲奴爲當。著定議具奏。遵

旨議准。嗣後有犯發遣之罪者。刑部卽行文該旗。查明該犯。若係實在滿洲正身另戶之人。仍照舊例遵行外。其平日有卑污下賤。原同奴僕者。或

原係奴僕。開戶為另戶者。該旗據實分晰。出具印文保送到部。刑部分別定擬。給與披甲之人為奴。至稽查另戶之人。行文該旗。如有越三日不查明送部。即將該管官照例叅處。

凡漢軍回旗。康熙十七年。議准。在外漢軍文武官員。有降調革職。緣事解任。裁缺候補者。任內事務交明。即帶家口回旗。如有戀舊任地方。或在別處居住者。查係革職之員。從重治罪。有官者。革職治罪。本旗佐領。驍騎校。不行查報一人者。降一級。二人者。降二級。俱留任。三人以上者。

革職。領催從重治罪。叅領。不行查報一二人者。罰俸一年。三四人者。降一級。五六人以上者。降二級。十人以上者。降三級。俱留任。都統。副都統。不行查報一二人者。罰俸三個月。三四人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五六人者。罰俸九個月。七八人以上者。罰俸一年。十五人以上者。降一級留任。地方官容

留處分例。詳載吏部。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

刑部

朝審

重罪人犯。固刑之必當矣。然情實矜疑。務須核實。自順治十年。始行朝審之例。令每年於霜降後十日。將刑部現監重囚。引赴

天安門外。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。逐一審錄。若有司稱冤。并情可矜疑者。奏請減等緩決。其情實者。具題候

命下處決。至直隸各省重囚。比照在京事例。令督撫各官。將情實應決。應緩。并有可矜可疑者。分別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詳審開列具奏候

旨定奪。名曰秋審。例詳附於後。

順治十年題准。朝審之規。每年於霜降後十日舉行。將刑部現監重囚。引赴

天安門外。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。逐一審錄。刑部司官先期將重囚招情畧節刪正呈堂。彙送廣西司刊刻刷印進呈。并分送各該會審衙門。會審時各犯有情實矜疑者。例該吏部尚書舉筆。分爲三項。各具一本。俱刑部具題請

旨。內有

御筆勾除者。方行處決。未經勾除者。照舊監候。○康熙七年。覆准。朝審秋決重犯。將矜疑緩決情實者。分別三項具題。俟

命下之日。矜疑者。照例減等。緩決者。仍行監候。情實者。刑科三覆奏

聞。俟

命下之後。另本開列花名。候

御筆勾除。方行處決。未經勾除者。仍行監候。○又覆准。朝審重犯畧節招冊。查照會審各官。每員分送一帙。至會審時。仍將各犯原招口供帶赴核

擬。

凡在外秋審。順治十年。題准。直隸監候重犯。刑部差司官二員。勒限會同該撫詳審具奏。○十三年。定。審決囚犯。關係重大。直隸地方。應差三法司堂官前往。會同該撫按詳審具題。候

旨處決。○十四年。定。直隸秋審。停遣三法司堂官。照舊差司官二員。會同該撫按審錄奏請。候

旨定奪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重罪人犯。除

畿輔照舊審錄外。其各省秋審。務依地方遠近。先將奉

旨秋決重犯。各該巡按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。照在京事例詳審。將情實應決應緩。并有可矜可疑者。分別開列。於霜降前具奏。候

旨定奪。○十八年。覆准。審錄重罪人犯。巡按已經停止。在外秋審。該撫照例舉行。○康熙四年。題准。直省秋決人犯。督撫照例於霜降前審明具題。後有奉

旨續到人犯。並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續到者。該督撫於文到日。卽陸續審明具題。內有可矜可疑者。仍行核擬題請減釋。其情實應決者。於奉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三
旨文到之日。照例行刑。如已過冬至。該督撫題明監候。於次年秋審之期。一併題明處決。○五年。題准。直隸各省監候秋後處決人犯。該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。候

旨咨行處決。其直隸地方差遣司官。永行停止。令各省巡撫。會同總督。審錄具題。刑部會同院寺覆核具奏。○七年。題准。奉天。江寧。西安。杭州。寧古塔等處秋決人犯。三法司於立秋之後。即將可矜可疑情實等項詳審。先行具題。咨行該地方。於霜降以後。冬至以前完結。○九年。題准。凡將

應入秋審重犯。不行解送。或已經解送。在路遲延。以致秋決愆期者。府州縣官。降一級調用。司道。罰俸一年。督撫。罰俸六個月。○十二年。題准。直省秋審。令該督撫會擬情實。緩決矜疑。分別具題。每年于七月十五日內到部。若限內不到者。將該督撫交該部議處。各犯原案。俱在刑部。將該督撫所題貼黃。加三法司會議看語。并該督撫會審情實。緩決矜疑看語。刊刷招冊。進呈御覽後。分送九卿科道官員。各一冊。八月內。在天安門外。會議情實。緩決矜疑。分擬具題。請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旨定奪。俟

命下之日。咨行直隸各省。將情實犯人。於霜降以後。冬至以前正法。雲南。貴州。四川。廣西。廣東。福建。俱限四十日。江西。浙江。湖南。甘肅。俱限二十五日。江南。陝西。湖廣。俱限十八日。河南。限十二日。山東。山西。俱限九日。直隸。限四日。

盛京。限十五日。寧古塔。限一個月。將咨文封面上。明註所到限期發行。若沿途該地方官。限內遲延不到者。該督撫查明題參。至直省督撫將情實緩決矜疑者。審擬具題之後。有續發事件。不必具題。俟來年秋審。其

盛京等處監禁重犯。亦造黃冊。入在直省秋審內。具題完結。○十七年。覆准。直省秋審事件。止照原案定擬。勿得將案內牽連並被害之人重提質審。以滋擾累。○十九年。定。人命關係重大。監候秋後重犯招冊。每省著各爲一本。陸續具奏。○二十三年。覆准。凡秋審重犯。定於長安右門內金水橋之西審理。○二十五年。題准。各省監禁重犯招案。現在三法司者。卽據各案會審具題。其有不應減等者。仍於秋審冊內會審。○五

十一年。議准。直隸送部秋審招冊。久經停止。如不肖官員。仍借端科派。該督撫卽指名題叅。從重治罪。○雍正二年。

諭。朕惟明刑所以弼教。君德期於好生。從來帝王於用刑之際。法雖一定。而心本寬仁。是以虞廷以欽恤垂訓。周書以慎罰爲辭。誠以民命至重。寧過乎仁。毋過乎義也。朕自臨御以來。一切奏章。無不留心細覽。於刑讞一事。尤加詳慎。誠恐法司未能平允。情罪未能悉當。朕心深用惻然。故凡京城及各省題奏讞獄。但少有可矜者。無不法外施仁。量加

末減。獨念朝審重囚。其情實者。刑科必三覆奏聞。勾除者。方行處決。而外省情實重囚。惟於秋審後。法司具題。卽咨行該省。無覆奏之例。朕思中外一體。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。在外省者。獨可不用詳慎乎。人命攸關。自當同仁一視。自今年爲始。凡外省重囚。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。爾法司亦照朝審之例。三覆奏聞。以副朕心欽恤之至意。遵

旨議准。查朝審情實重犯。刑部具題後。刑科三覆具奏。該御史將重犯花名開列具奏。捧出奉

旨勾除之本。會同刑官。遵奉勾除正法。餘者。牢固監

大清會典卷一百九十四
禁覆

旨。今外省秋審。亦照朝審例施行。應將秋審情實重犯。刑部具題後。刑科三覆具奏。該御史將重犯花名開列具奏。捧出奉

旨。勾除之本。到部欽遵。分別已未勾除。并將原議情實之處。明白抄錄。咨行各省。其決過日期。該督撫奏明。

熱審

熱審之例。因天時炎暑。恐罪囚淹斃。所以重恤民命也。其例始於順治八年。凡重罪者矜疑。輕罪者減等。無干者釋放。然止於在京問刑衙門行之。自順治十年以後。傳

諭中外推廣

皇仁。每年於小滿後十日內外。直省一體通行。審擬輕重。事例詳後。

順治八年。

諭。天時向熱。宜行熱審之例。令刑部通察刑獄。五城司

坊順天府京縣察監犯有無干牽連者卽日釋放。笞杖徒流次第減免。死罪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。○十年定。每年小滿後三法司會審現監人犯。笞罪釋放。徒流以下減等發落。重囚可矜疑者奏請定奪。直隸各省歲一舉行。○十四年覆准。熱審之例定於小滿後十日舉行。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。其直隸各省遠近不一。停其具題。行咨該督撫卽查照定例舉行。○十八年定。停熱審減等之例。○康熙七年定。內外問刑衙門復照舊行熱審之例。○八年覆准。直隸各省具題事件。除實犯死罪外。應減等各犯。遇熱審俱行減等。○又題准。流徙寧古塔尚陽堡人犯。遇熱審俱照例減等。○九年題准。軍罪人犯。遇熱審亦照例減等。軍流徒杖等罪。於熱審之前已經具題。未曾奉

旨發落者。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。○又題准。承問官將應減等人犯遺漏。未經減等者。罰俸一年。轉詳之司道。罰俸六個月。督撫。罰俸三個月。○十年覆准。直隸督撫在熱審之先具題到部之案。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。其在熱審時具題之

案。雖過熱審之期到部者。亦仍減等發落。○十一年。題准。運軍犯徒罪。責四十板發遣者。遇熱審減等。責三十五板。并妻發二千里內衛充軍。○十三年。題准。各案於原具題時遇熱審。因情罪不符。駁查後。逾熱審之期。題覆者。仍減等完結。○十五年。題准。叛案牽連流犯。遇熱審。不准減等。○十八年。議定。凡擬定安插烏喇奉天人犯。遇熱審。免責。仍行發遣。○二十年。題准。侵盜錢糧擬流之犯。遇熱審。不減等。○二十二年。議准。承問官將貪婪官員。故意遲延。以待熱審者。

題參議處。本犯亦不准減等。○二十五年。

諭。獄訟重情。關係民命。今天氣炎熱。恐有情可末減者。淹斃囹圄。朕心不忍。特遣部院大臣。會同三法司。將已結重案。詳加審鞫。有罪可矜疑者。卽察明具奏。毋令淹斃。○又

諭。天氣炎熱。罪犯減等發落。內外原屬一體。著各省督撫。將已結案內。現在監禁者。逐一詳審。果可矜疑。開明具奏。三法司覆核。照例減等。○三十年。議准。每年熱審減等事件。如遇七月立秋。應以立秋前一日爲限。其六月立秋之年。仍遵舊例。以六月底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 九
爲限。○三十一年題准。查本年四月初五日小
滿。六月二十五日立秋。相應照例於小滿後十
日爲始。至立秋前一日止。一應現審在監人犯。
俱當遵

旨詳審。充軍流徙徒杖等罪。減等發落。笞罪豁免。重
囚內有可矜疑者。請

旨定奪。仍將結過數目。繕寫具奏。嗣後每年俱照此
例通行。○三十二年。

諭。照依往年熱審。特遣大臣。將在獄重犯。除十惡外。並
現審拏禁人犯。審理減等。其杖罪等犯。應釋放。卽行

釋放。○四十三年。

諭。熱審謂之慎刑。夫刑在平時。亦宜加慎。何必因熱而
始慎也。如謂熱審減等。於犯人有益。則於原審時卽
以減等議之。豈不更有益乎。且犯人苦熱猶可。而苦
寒更甚。熱旣宜審。則寒亦宜審。旣多此一事。而不肖
官員。遂欲延至熱審。故意遲玩。熱審應否停止。九卿
議奏。遵

旨議准。熱審之例。永行停止。○五十三年。

諭。朕避暑口外。駐蹕山莊。素稱清涼之地。還覺煩蒸。想
京師必然更甚。朕時以民生疾苦爲念。今天下承平。

農商樂業。惟有罪之人。拘繫囹圄。身被枷鎖。當茲盛暑。恐致疾疫。軫念及此。不勝惻然。應將監禁罪囚。少加寬恤。獄中多置冰湯。以解鬱暑。其九門鎖禁人犯。毋論奉旨。亦著減其鎖條。至一應枷號人犯。限期未滿者。暫行釋放。俟出暑時。仍照限補枷。○五十四年。諭。今年之熱。不減去年。將罪人照去年例行。○五十五年。年。

諭。熱河地方涼爽。未覺甚熱。但今日閱內報。六月初二日。甚屬溽暑。從此必至大熱。宜照先年將犯人寬放。○雍正元年。

諭。熱審減等。國朝舊有成例。蓋念時當盛暑。囹圄之地。倍加炎蒸。笞杖所加。更爲酷烈。故特予減等。以昭法外之仁。迨後日久弊生。罪人妄希巧脫。胥吏因緣爲奸。故延日期。致逃法網。是以停止熱審減等之例。以杜弊端。我

聖祖仁皇帝如天好生。凡閱讞章。哀矜詳慎。秋審決囚。屢行停止。至每歲夏月。必

特沛恩綸。監候者寬其刑具。枷責者緩至秋涼。雖停熱審之例。仍寓減等之心。恩至渥也。朕仰體

聖慈。時深軫恤。嗣後每遇熱審之期。仍復減等舊例。其

監禁重犯。亦量加寬恤。至情罪可疑。及牽連待質人等。暫予保釋。俟秋後再行拘禁。凡內外讞獄衙門。一體詳慎遵行。庶幾刑期無刑之意。其有故意遲延。仍蹈前弊。希圖漏網者。除本犯不准減等外。官吏嚴加議罪。○又議准。凡軍流徒罪。並旗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號者。俱不准減等。其犯枷杖等輕罪人犯。會同三法司。仍照例減等發落。答罪寬免。監禁重犯。嚴令提牢官員。量加寬恤。至部內現審案件。審明減等。十日一次彙題。其人犯俱交該旗地方官。暫行保釋。俟六月底送部發

落。如斬絞重犯內。或有情罪可矜可疑者。刑部會同都察院。大理寺。另行請

旨。倘內外讞獄衙門。有故意遲延恣行奸弊。或人犯妄希巧脫者。除本犯不准減等外。其因緣作弊之官吏。嚴加治罪。○二年。諭。嗣後凡盜犯。熱審不必減等。

恤刑

國朝尚德緩刑。於每年熱審外。又有恤刑之例。五年一舉行之。無非慎重民命之意也。自順治元年始。至期題請。

命部寺法司各官會同審錄。其在直省者。遣部寺官奉

勅分往。同撫按諸司詳審。矜疑遣釋。恒倍於熱審之數。其後時行時止。出自

特恩。例具於後。

順治元年。覆准。恤刑官員。應五年一差。慎選廉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十三
明者。

命往。○十年。

諭。立春不雨。入夏猶旱。朕心甚切憂惶。常思雨澤愆期。多由刑獄寃滯。刑部滿漢堂官。卽日會同都察院大理寺。及凡有刑名事件衙門。督率司官。將在部監犯。及發各處羈候聽審人犯。如實犯死罪。未經審結。果有情可矜疑者。卽日審明具奏定奪。徒流人犯。察非重情。准與減等。笞杖人犯。准與豁免。候審干連證犯。先行釋放。限十日內開具簡明情節。減免罪名。及釋過人犯。具奏發落。大小獄情未審結者。限一月內通

行完結。順天府督同宛大二縣。五城御史督同司坊官。俱照前項事宜一一遵行。直隸督撫按。責成道府州縣。俱速照前著實施行。務期申寃疏滯。上格

天心。○十二年。定。凡遇恤刑之年。內外俱暫停秋審。○

又覆准。恤刑官審錄罪囚。有死罪可矜可疑。及事無證佐可結者。具奏處置。流徒以下。減等發落。若原問官有故人死罪者。會同該巡按題叅。流徒以下。免其追究。將充軍人犯。除已經發解著伍外。其餘不分曾否詳允。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。逐一開送審錄。內有應釋應減者。會

同巡按酌量議妥發落。又軍罪有不用全例。摘引例文。及不分首從濫坐者。如未發遣。卽附入矜疑疏內。題請開釋。雜犯死罪。准徒五年者。並已徒而又犯徒。總徒四年者。各減去一年。例該枷號者。就便釋放。其餘流徒等罪。各減等審擬發落。答罪放免。其贓犯。除侵盜官錢糧銀五十兩。糧一百石以上者。照舊監追。如還官銀不足五十兩。並入官給主。百兩以上各贓。監追至五年。或正犯身故。逮及子孫。勘無家產者。俱令審實具奏開豁。其各處查盤坐贓追賠銀兩草束。亦聽查勘正犯存亡。家產有無。具奏

裁奪。每一府事完。卽便奏請。不必彙題。其經審過重囚。奉有題請免死者。撫按官卽遵照發落。倘故違翻異。致人於死者。察訪叅奏。所遣部寺等官。分往審錄。直隸。江南。江北。浙江。廣東。江西。河南。山東。山西。福建。各差官一員。四川。併陝西。差官一員。廣西。併湖廣。差官一員。雲南。貴州。差官一員。應於刑部郎中。員外郎。并大理寺寺正。寺副內。擇科深俸久。諳練刑名者。挨俸克差。坐名題請。擬用刑部司官十員。大理寺官二員。卽移咨

吏部轉咨禮部鑄關防十二顆。移文內院撰
 勅十二道。給恤刑各官。出京之後。按地遠近。分別限
 期。直隸六個月。山東八個月。山西河南九個月。
 浙江江西江南江北十一個月。福建廣東十二
 個月。陝西四川廣西十四個月。通限竣事復
 命。各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。違者。叅處。將前後所奏
 已經復議。依准改駁件數多寡。通行考核。若刑
 名未諳。改駁數多者。題叅降黜。○又題准。凡遇
 恤刑之年。未經差官審錄者。不得竟決。○十三
 年。定恤刑事件。仍著三法司詳確核擬具奏。如

有重大事情應會議者請

旨行。○十四年。

諭。今歲自春入夏。連月不雨。三農失望。朕夙夜儆惕。默
 思共故。必由刑獄未清。無辜冤抑。以致上干

天和。膏澤不降。茲特遣內閣部院大臣。將現在獄犯。毋
 論已結未結。逐一詳加審鞫。其有無知而罹法網。小
 過而陷重辟者。卽與察明事由。開列具奏。務使情法
 允協。有枉必申。以昭朕祈

天恤民之意。○又覆准。恤刑各官。按審錄事件。以十分
 爲率。全准無駁者。紀錄。駁不及一分者。免議。其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駁一分以上者。罰俸六個月。二分以上者。罰俸一年。三分以上者。降一級留任。四分以上者。降二級調用。五分以上者。革職。○康熙十一年。

諭。刑獄重地。人命攸關。天氣炎熱。急宜清理。雖熱審現。有定例。但已結大案。現在監禁各犯。或有無知而罹法網。小過而陷重辟者。株連無辜。久淹羈禁。朕心深為惻然。茲特遣閣臣。會同三法司。逐一詳加審鞫。凡有罪可矜疑者。卽與察明事由。開列具奏。務使情法允協。有枉必申。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。○十八年。

諭。刑獄重地。人命攸關。遣內閣臣。會同三法司。將已結大案。現在監禁者。詳加審理。無使冤滯。其在外直省。監候重犯。選三法司。滿漢賢能司官。會同該撫。將大小刑名事件。不論已結未結。逐一詳審。其重大情罪。內有可矜疑者。奏請定奪。小罪卽行完結。造冊報部。各府如有入犯。亦著親往審理。州縣不必前往。盛京人犯。會同該侍郎。府尹。寧古塔人犯。會同該將軍等。審理。差去各官。著勒定期限。速結。遵

旨議准。奉天。寧古塔。直隸。定限四個月。山東。山西。河南。五個月。陝西。六個月。浙江。湖北。七個月。江南。八個月。○十九年。

諭。去歲三冬無雪。今春雨澤愆期。天氣亢暘。農事可慮。朕念切民瘼。夙夜焦勞。或因刑獄淹禁。中有冤枉。致干

天和。亦未可知。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。將已結重案。逐一詳加審鞫。其有罪可矜疑者。卽察明具奏。期於有枉必申。以副朕欽恤獄讞至意。○二十八年。

諭。凡經過地方。現在監禁人犯。除十惡及詔欵所不赦等罪。並官員犯贓不宥外。其餘自康熙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。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。已結未結。俱著寬釋。以示朕赦罪宥過之意。○又

諭。時已入夏。天氣亢暘。農事方殷。雨澤未降。朕軫念民依。深爲惓切。或因刑獄中有無知罹法。審擬失平。情罪未符。致干

天和。亦未可定。茲特遣大學士會同三法司。將已結重案。現在監禁者。逐一詳加審理。凡有罪可矜疑者。卽與察明事由。開列具奏。務俾情法允協。不致淹滯。圜扉。○三十一年。

諭。朕保乂黎元。敦崇寬大。每於刑獄之事。輒厘矜恤之懷。秦省西安等處地方。比歲洊饑。閭閻困苦。業已多方賑恤。屢諭蠲租。尤宜大沛仁恩。特加赦宥。凡陝西

巡撫所屬。今年秋審情實緩決人犯內。除十惡及軍機獲罪官員。犯罪不赦外。其餘自諭旨到日。通著免死。照例減等發落。有現在審擬。未經結案者。亦如之。嗣後務令革心向善。副朕法外生全至意。○三十八年。

諭。朕愛養民生。慎重刑獄。凡有奏讞。時示矜全。茲鑾輿南巡。見沿途老稚男婦。環跪歡迎。心甚嘉悅。念此編氓。皆吾赤子。原期生聚教訓。共底善良。其或陷於刑章。致困囹圄。改過無路。惻然傷之。所經過山東。江南兩省。現在監禁人犯。除十惡實犯死罪。及詔欵不赦等罪。並官吏犯贓不宥外。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。死罪及軍流徒罪以下。已結未結。俱著寬釋。此朝廷巡幸所至。欲使並生之至意。可通行曉諭。令咸悉朕懷。○又

諭。朕巡視東南。行次浙省。因官吏軍民。依戀誠懇。特留蹕數日。以慰喁喁奏請之情。獨念獲罪人犯。身淹刑獄。一干法網。無由自新。茲乘輿經臨。惻然矜憫。用沛好生之澤。聿示格外之仁。該省各屬地方。有罪犯現在監禁者。除十惡等實犯死罪。及詔欵不赦等罪。與官吏犯贓不宥外。其餘自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

六日以前。死罪以下。已結未結。悉著寬釋。夫省刑宥罪者。朝廷之殊恩。守身奉法者。小民之常分。必使黎庶向風。咸知寡過。斯稱朕孳孳赦宥羣生至意。可行文該督撫。遍傳所屬。張示曉諭。○四十四年。

諭。朕頃因親閱河工。濟江而南。至於浙省。見民間生聚殷繁。菜畦麥隴。遠近彌望。農事可冀。豐穰朕心用以稍慰。凡車駕臨幸之地。必大敷膏澤。以下逮黎元。而各省錢糧。屢次遞蠲。浙江本年地丁銀米。又經全免。無可加恩。惟是刑獄爲民命攸關。朕每當重罪奏讞之時。常深切矜恤。今乘輿所至。父老子弟。夾道歡迎。而身陷囹圄之人。獨自新無路。朕甚憫焉。浙江福建兩省。康熙四十四年四月初八日以前。凡犯罪詔款不應赦者。不赦外。其餘死罪以下。已發覺未發覺。俱著減等發落。四十三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。一併減等發落。仍開具人數奏聞。爾等其體朕爲民巡省布德好生之意。卽詳慎察明遵行。○又

諭。朕念切民生。凡巡幸所經之處。諮詢利弊。訪問官方。未嘗少懈。向因江浙人情。好尚詞訟。因而傾家敗業者。往往有之。邇來習俗頗覺淳厚。詞訟已減大半。生聚稍加繁殷。雨暘有時。麥田茂美。朕心甚慰。念江寧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安徽錢糧已經節次蠲免。今車駕親臨。特頒沛澤。將江寧安徽所屬地方人犯。亦應照浙閩加恩。概從末減。將康熙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。凡罪犯詔款不應赦者不赦外。其餘死罪以下。已發覺未發覺。俱著減等發落。四十三年秋後奉旨監候緩決者。一併減等發落。仍開具人數奏聞。蓋普天赤子。咸在化育之中。縲紲愚民。亦有自新之路。爾等其體朕矜恤黎元。慎重民命之至意。卽詳恪察明遵行。○又

諭。朕因四方無事。車駕南巡。得訪民情。深知利弊。回舟山左。見麥秋大熟。民無菜色。朕心甚慰。凡鑾輿所臨。加恩宥過。企望刑期無刑。東省前歲儉收。衣食維艱。愚民犯法者衆。當念臨下惠化爲先。原情之仁。含育在宥。咸除愆咎。盡起枯沉。可將山東所屬地方人犯。亦照江南浙閩恩例。概從末減。自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二十日以前。凡罪犯詔款不應赦者不赦外。其餘死罪以下。已發覺未發覺。俱著減等發落。四十三年秋審奉旨監候緩決者。一併減等發落。仍開具人數奏聞。但山東人性強悍。輕生爲盜者頗多。爾等不時訓誨教養。以副朕愛惜人命之至意。徧示六府。曉諭闔省。○四十五年。

諭。京城直隸各省緩決人犯。除一二年不議外。至三年者。總屬不決。何必只管監禁。嗣後應減等發落。遵旨議准。除虧空錢糧者。交納銀兩未完不宥。其餘俱著免死。減等發落。○五十年。減等發落。○論。治理政務。每念人命爲重。要必再三詳慎。除實犯死罪外。其餘俱酌量寬宥。茲見私創人參爲從者。俱照例議結。惟財主率領頭目。擬絞監候者甚多。此等人犯。到秋審時。終從寬宥。今已立夏。時漸炎熱。將伊等徒然監禁。人犯衆多。纏染穢惡之氣。以致病斃。甚屬可憫。著交與刑部。酌量減等議奏完結。○雍正二年。

諭。今屆仲春。雨澤愆期。時有大風。朕心深用兢惕。念自臨御以來。惟恐政事或有缺失。時時省察。不敢少有忽畧。今雖有令衆陳奏政事之名。而衆人不過一番頌揚具奏。毫無裨益。朕之並無私意。可以質諸

天地。實堪自信。無少媿處。熟思刑名爲國家之要政。上關

天和。下係民命。若刑獄未能審理。卽爲天時亢旱之由。所以朕於讞獄。必加清慎。卽懲治之人。雖置之法。朕於其中。從寬從輕。惟

天地知之。至於兇頑之徒。情罪可惡。衆人亦有不能盡知者。但於法外從寬。不可勝數。朕未明示。衆人何能得知。凡諭旨懲治人等。皆從輕治罪。朕深可自信。並無冤抑一人。但刑部所辦案件。雖如朕親理。然其中終有微間。夫用法不得不嚴。所謂火烈而民畏之。爾等執法之官。固宜外示嚴明。而中心須存仁恕。凡案件到部。數日可結者。不可固執定限。卽當速行審結。以免拖累牽連。則輕罪之人。不致久羈囹圄。且案件早完一日。則無故者得早脫一日之苦。若明知其限期未滿。任意耽延。雖所告得

伸理者。亦必致其含怨。卽訊鞫罪人。亦不可輕用重刑。若云非夾訊不能定案。此尤刑部之大錯。錄囚之際。當如懲治爾等之子侄。嚴切之下。務存矜憫之心。但求平允。不可過當。要使獲罪之人。亦仍感激。所謂如得其情。則哀矜而勿喜。朕在藩邸時。奉

聖祖諭旨審事。初見用刑。遍體驚顫。不覺淚下。至數見之後。遂覺少異於前。爾等刑部時理刑名。切不可習爲平常。爾等若於刑名少有未當。卽大負朕任用之意。且爾等亦當自念其子孫。少有疎忽。所關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甚鉅。若致事有錯誤。豈容推諉。蓋刑部非他曹可比。獨有爾部。不得以愚昧意想。不到以致錯誤。爲詞。嗣後諸事。當同寅協恭。速爲辦理。毋得恃才偏見。毋得瞻徇推諉。爾等皆朕簡任之臣。務宜仰體朕心。欽恤民命。○又

諭。朕於二月二十八日。面諭爾部。刑讞上關

天和。當欽恤民命。牽連之人。毋得久羈監禁。爾等遵朕諭旨。釋放數百餘人。於本月初三日。卽大沛甘霖。遠近霑足。可見天人之感。捷如影響。莫謂適逢其會。事屬偶然。嗣後益當恪遵朕旨。諸事更加詳慎。以副朕刑期無刑之至意。

決囚

朝審既畢。例以情實重囚請

旨處決。刑科三覆奏後。決囚官卽於市曹題請行刑。
候

命下時。照數處決。俱於冬至前十日舉行。事例載後。
順治十年。覆准。凡情實各囚。綁赴市曹。都察院
委滿漢御史各一員。刑部委滿漢司官各一員。
爲監斬官。將各犯花名具本題覆。法場內候
旨。奉有

御筆勾除者。遵照行刑。其餘監候。監斬事畢。仍具本

覆

命。○十四年。覆准。處決重囚。於冬至前十日奏請。聽刑科覆奏。至花名本內。各犯有同名同罪者。卽於本犯名下註明籍貫。及犯罪緣由。題請候旨行刑。

停決

聖祖仁皇帝以好牛之德。施法外之仁。十代承皇上帝體

然出自

特恩。理宜彙載。以昭欽恤。

康熙二十六年。題准。頒

赦以後。現在監禁重犯。爲數無多。本年內外秋審。暫行

停止。○又

諭。朕侍奉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太皇太后朝夕承歡。祇遵

慈訓。竭誠奉養。今者

聖躬偶爾違豫。朕夙夜滋懼。寢食靡寧。仰冀
天庥寬大。以延遐壽。所有內外問刑衙門。現監重辟人
犯。除十惡死罪。及貪官光棍不赦外。其餘已經奉旨
監候死罪重犯。概行減等發落。以昭朕祈

天永祐至意。○二十七年。

諭。今年內外秋審。俱著停止。○二十八年。

諭。這情實各犯。今年處決著停止。○二十九年。

諭。今年內外秋決。著停止。情實及緩決各案。俱不必具

題。其情可矜疑者。著照例具奏。○三十一年。

諭。今年秋審人犯。情實者停其正法。矜疑者照常完結。
先經具題情實正法人等。亦著作速行文。停其正法。

○三十四年。

諭。內外秋審重犯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其情可矜疑者。仍
照例具題發落。○三十五年。

諭。今年朝審秋審。俱著停止。○三十八年。

諭。監禁緩決人犯甚多。今又添一年。人犯愈致繁多。秋
審朝審時。亦甚冗劇。若久禁囹圄。死者必多。俱應從
寬免死。各枷號三個月。鞭一百。分別發於黑龍江當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
諭。此情實各犯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其情有可矜各犯。著分別核擬。照例減等發落。○四十一年。諭。朕欽恤民命。念切好生。每於法司奏上爰書。必披覽再三。詳求可生之理。其或情罪允當。而不忍立置之法者。則令監候緩決。以俟來歲之再讞。顧罪犯一經緩決。卽皆冀望生全。而長困桁楊。淹留歲月。自新無路。朕甚傷之。今方春始和。用沛矜釋之仁。現在爾部及直省監禁人犯。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旨緩決者。著察明通行減等發落。仍開具人數奏聞。○又

諭。今年內外秋審案內。情可矜疑者。照例具題發落。其情實緩決各犯。俱著於來年秋審具題。○四十二年。諭。今年三月。已頒恩詔。所有罪犯無多。秋審著停止。○四十四年。

諭。這情實人犯。今年停止處決。○四十六年。諭。今歲各省重犯甚少。秋審著停止。○四十七年。恩詔。今年內外秋審情實人犯。除已結省分外。其未經具題各案。情實者。俱停處決。緩決者。減等。矜疑者。俱照例發落。○四十八年。

諭。江南浙江。連年災荒。地方困苦。又今年兩省。疾疫盛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行。人命傷斃者甚衆。雖該省督撫未經奏聞。朕訪知災病之狀。深用惻然。民命至重。朕宵旰孜孜。惟以矜全百姓爲念。一切刑獄奏讞。尤加欽恤。比年因江浙盜案疊見。凡犯盜劫者。悉皆依律坐罪。今閱秋審情實各案。所議情罪。俱屬允協。但念災荒疾疫之餘。又將數十罪犯。一時正法。朕心殊爲不忍。江浙兩省。應處決情實人犯。俱著停止一年。○四十九年。

諭。情可矜疑各犯。照例審擬具奏。情實各犯。今年著停止審。○五十年。

諭。情實人犯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○五十二年。

諭。今年恩詔頒行天下。事件俱已完結。現在事甚少。今年內外秋審朝審。俱著停止。○五十三年。

諭。今年秋審著停止。情可矜疑人犯。著照常審理具奏。現審人犯內。罪不至死者。亦著減等發落。○五十四年。

諭。情實各犯無幾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○五十五年。

諭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○五十六年。

諭。情實各犯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○五十七年。

諭。情實各犯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○五十八年。

諭。重犯人等。去年恩詔釋宥者甚多。現今內外所餘人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犯無幾。今年朝審秋審著停止。○五十九年。諭情實各犯。著停止處決。○六十年。諭情實各犯。今年著停止處決。○六十一年。諭內外情實人犯。今歲著停決。○雍正元年。諭情實人犯。今年停止處決。○二年。諭情實人犯。今年停止處決。

停刑日期

國朝定制。凡遇慶賀及齋戒等日。俱禁行刑。令內外一體遵奉。茲列其日期於後。
順治初定。凡每年元旦令節七日。上元令節三日。恭遇

聖誕令節各一日。
萬壽聖節七日。各
壇

廟祭享齋戒。以及忌辰素服等日。并封印日期。四月初八日。每月初一初二日。俱不理刑名。○康熙二

十三年。議准。凡遇不理刑名日期。在京衙門。遵奉已久。應行直省各衙門。令其一體遵行。○二十五年。

諭。向來朔一二日。及齋戒等期。不理刑名。奏章俱行停止。因而案件間有積滯。嗣後遇前項日期。除循例不行刑外。其餘照常審理。啓奏。期於獄無稽緩。○三十年。議准。三月內。恭遇

萬壽聖節。凡內外有立決重犯。至次月初處決。○三十年。議准。五月內。交六月節。立決重犯。停其正法。俱行監固。再現在審擬立決之案。亦於五月

內。交六月節。停其具題。俟立秋後。陸續具題。○雍正元年。題准。

萬壽聖節。前後七日。不理刑名。自十月初十日。至十一月初十日。此三十日。不行刑。○三年。題准。

萬壽聖節。及元旦令節。前後九日。上元令節。前後五日。俱不理刑名。○五年。議准。每年恭遇

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。暨

至聖先師孔子誕辰。凡內外文武各官。以及軍民人等。俱應虔誠齋戒。不理刑名。禁止屠宰。

大清會典
卷一百九十四
刑部四十六
提牢
凡提牢。刑部每月派滿漢員外郎或主事各一員接管。責在點視獄囚。關防出入。提督司獄司官吏。鈐轄獄卒。晝夜巡邏。稽查收支月糧。及修理獄具。查驗病囚醫藥。禁革獄中弊端。每日點視封監。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之事。亦附見焉。
順治八年。題准。刑部司獄司設醫生一名。其醫藥工料。移咨戶部按季支領。每月貳兩肆錢。○康熙元年。題准。刑部牢獄。係緊要重犯。應令五城總甲當直巡邏。○三年。定。刑部提牢官。管理一月更。

提牢

凡提牢。刑部每月派滿漢員外郎或主事各一員接管。責在點視獄囚。關防出入。提督司獄司官吏。鈐轄獄卒。晝夜巡邏。稽查收支月糧。及修理獄具。查驗病囚醫藥。禁革獄中弊端。每日點視封監。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之事。亦附見焉。
順治八年。題准。刑部司獄司設醫生一名。其醫藥工料。移咨戶部按季支領。每月貳兩肆錢。○康熙元年。題准。刑部牢獄。係緊要重犯。應令五城總甲當直巡邏。○三年。定。刑部提牢官。管理一月更。

替。○又覆准。凡提牢官。有縱容獄卒陵虐罪囚。及給以塵羹土飯者。指名題參。依律治罪。至各直省按察司。及府州縣等官。遇有罪不至死之人。久淹獄中。致獄官將犯人餓斃。并縱容獄卒私自拷打等弊。督撫查參議處。○二十三年。題准。刑部司獄司添設醫生一名。調治監犯。咨禮部行令太醫院添送。每日增給藥價銀八分。年底定為考成。治痊病犯數多者。照六年已滿定例。咨授吏目。如治死數多者。責革另行咨換。工食銀米。并增添藥價。按季移咨戶部支領。○二十九年。議准。輪班漢

司官。一月一員提牢查點。應將滿洲漢軍司官。亦每月派出一員。一同提牢查點。○四十八年。題准。嗣後旗下人犯。停其分送各旗門上。應收入原督捕監內。交與刑部獄官看守。每月派滿漢司官一員巡查。

對其官一員查
 大刑部謝恩內交與刑部轉錄
 嚴禁歸併獄下人外其
 衣其民刑出一員一國
 臣官一員一員與半查
 刑部與半查

檢屍

檢驗屍傷重關人命在城內屬旗下者刑部司
 官等親往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詳檢城外止
 令五城兩縣檢驗各取結狀繳報事例開後

順治十二年題准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
 官詳驗如旗下人令部內官同領催并本佐領
 領催及件作等帶同屍親前去相驗有可疑之
 處詳檢定擬○十八年覆准遇有人命重案呈
 報到官責令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當即
 驗傷詳報如件作受賄捏報者計贓與衙役同

罪。檢驗之官。查有無受賄議處。○康熙七年。覆准。官吏。件作。受賄。捏報。檢驗不實者。仍照律治罪。○十三年。題准。檢驗屍傷。再檢已無疑竇。違例三檢者。罰俸一年。○二十二年。題准。檢驗屍傷。城外令五城兵馬司指揮。城內刑部司官及筆帖式。帶領領催。件作人等。親行檢驗。○三十年。議准。查人命重案。必須傷杖相符。方可擬抵。嗣後命案。一概註明致命傷痕。以憑核覆。○四十年。覆准。在屯旗下人命。一面報部。一面呈報地方官相驗。填註屍格。具文申送。若地方官

抑勒。不卽行相驗。無傷而謊稱有傷。有傷而謊稱無傷。恐嚇行詐等弊。將該地方官。照例交與吏部議處。○四十三年。議准。身屍日久未獲。止據現犯供招。或贓物認明。或證人確據。卽行定擬。○五十一年。議准。直隸各省驗傷定格。照五城屍格遵行。○又議准。所頒五城檢格。內開頂心。顙門。太陽穴。耳竅。咽喉。胸膛。兩乳。心坎。肚腹。臍肚。兩脇。腎囊。腦後。耳根。脊背。脊膂。兩後脇。腰眼等十八處。再偏左。偏右。卽係頂心。兩旁。額顙。卽在顙門之下。額角。附近太陽。一擊卽能致死。

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四
三
皆實在致命之處。嗣後審理命案。若一人獨毆人致死。無論致命不致命。皆擬抵償。若兩人共毆人致死。則以頒行十八處。並頂心偏左右額。顱角。爲致命。論抵。

奸徒結盟

歆血結盟。謀爲不軌者。罪在必死。所以戢奸宄也。若止異姓結盟。仍從杖責。並列於後。

國初定。凡異姓人結拜弟兄者。鞭一百。○順治十八年定。凡歆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者。著卽正法。○康熙七年。覆准。歆血盟誓焚表結拜弟兄。應正法者。改爲秋後處決。其止結拜弟兄。無歆血焚表等事者。仍照例鞭一百。○十年。題准。歆血結拜弟兄者。不分人之多寡。照謀叛未行律。爲首者。擬絞。監候秋後處決。爲從者。杖一百。流

三千里。其止結拜弟兄。無歎血焚表等事者。爲首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爲從。杖一百。○十二年。題准。凡異姓人結拜弟兄。未曾歎血焚表者。爲首。杖一百。爲從。杖八十。○雍正二年。議准。嗣後如有借事聚衆。罷市罷考。打官等事。均照光棍例。分別首從治罪。其逼勒同行之人。應各杖一百。不行查拏之州縣。專汛官弁。照溺職例處分。狗庇不報之府道。副將。叅遊等官。照狗庇例處分。○三年。議准。嗣後除宿學之士。授徒講學。課文會考。無論十人上下。俱無庸議外。如有生監人等。

假托文會。結盟聚黨。縱酒呼盧者。該地方官卽行拏究。申詳斥革。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。標立社名。論年敘譜。指日盟心。放僻爲非者。照奸徒結盟律。分別首從治罪。如地方官知而故縱。或被科道糾叅。或被旁人告發。將該管官一并從重議處。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

文政三



